

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,切实将“以学生为本”的理念落到实处,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一条 基本要求:

(一) 认真做好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管理工作,严格审批研究生外出申请,妥善处理研究生因公外出时发生的各种事件与事故。

(二) 因公在外期间,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;提高自我防范能力,强化安全意识,文明外出、不听信谣言、不传播有害信息、不参与非法活动和任何政治集会或活动。

(三) 研究生因公出国期间,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,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,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,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凡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、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(四) 所有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在因公出国、出境学习交流期间,均须时刻维护祖国尊严,不得参与任何政治集会及活动,不做任何有损国家主权及利益的事。

（五）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管理规定，明确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教务、与研究生院培养办的工作职责；学校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，共同做好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的教育和管理及事故的处理工作。

1. 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各项派出手续

2. 应按期回校完成学业。回校前，应完成在外研究评估表，回校后，持护照、评估表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。总结内容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研究经历和生活体验，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。

3. 应在返校前准备好报销范围内的所有报销材料和单据，以备财务审核与报销。

4. 研究生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选择合适的交通方式，严禁搭乘私家车，严禁乘坐无证、无照人员驾驶的车、船等交通工具；在野外工作期间一律禁止驾驶车、船等交通工具，以确保人身和财产的安全。

（六）研究生在学业期间（不含国定假期和学校规定的假期）一般不可因私外出。特殊情况，非因公外出须由请假人向导师和培养单位提交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离境申请表》，获准后才可外出。不获假外出，或者请假逾期不归者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对非因公外出，学校将不办理在学证明、学历证明，不开具作为出国留学用的研究生学习

成绩单。非因公外出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造成的不良影响，其责任均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及审批：

（一）因公外出的研究生须由其培养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。

（二）申请因公外出的研究生，需填写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以及签署《南方科技大学外出安全承诺书》，再将材料送导师签字，由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，连同购买保险的相关文件一起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。

（三）学期末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需填写《研究生因公外出情况汇总表》，便于培养单位掌握外出研究生人数、去向、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，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复查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安全管理：

（一）研究生因公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、路线、内容与时间进行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（与《申请表》中校内联系人一致）通过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社交网络等方式保持联系，及时沟通情况；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，或申请延长假期，必须及时向培养单位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；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、销假。

(二)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，要保持冷静，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，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。

(三) 培养单位应及时掌握因公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，与长期因公外出学生的家人保持联系，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，并按规定及时上报，不得瞒报或迟报、漏报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事故处理：

(一) 研究生外出事故的责任，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。

(二)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，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，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
(三) 为履行职务中的发生的事故，学校将参照《深圳市工伤保险条例》对学生予以补偿。研究生因公外出时发生事故，研究生或研究生家长可与学校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(四)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共行为准则、学校的规章制度等，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，学校也将按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。

(五) 对研究生因公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个人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（六）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，学校须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